**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會員參與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7.9.14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下稱本學會) 為鼓勵及培養優秀會員出席國際解剖學相關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補助辦法經費來自本學會受理之捐款。

第三條：

國際解剖學相關學術會議之定義以全球性或大型洲際會議或兩岸交流會議:以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natomists (APICA)、Congress o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Anatomists (IFAA)、International Anatomical Sciences and Cell Biology Conference (IASCBC)、International Symposia on Morphological Sciences (ISMS)、中國解剖學會舉辦之解剖學術會議為限。會議舉辦地點須在台灣地區以外方可申請補助。

第四條：

本獎助辦法補助對象原則上以學生會員優先，相關審查交由學術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依據當年度捐款金額調整每年補助之一般會員人數。本學會一般會員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資格通過後得辦理補助。

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之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具本學會會員資格。
2. 為參加國際解剖學相關學術會議之口頭或海報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

申請本補助者，若經本學會查證曾經違反學術倫理等，本學會得拒絕其申請。

第七條：

補助金額得依據國際會議舉辦地點而調整。申請者同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以下全部資料申報請領補助款，否則視為放棄補助：

1. 確實出席大會之照片證明
2. 於會議口頭報告檔案或海報上註明感謝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贊助之證明
3. 出席會議心得報告(內容須具體敘明與出席會議議題相關之心得)
4. 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個人領款收據

第九條：

本補助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